

质疑回复函

质疑投标人：云南伴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叉口万宏嘉园6幢7层711号

邮编：650233

联系人：刘菊 联系电话：18351382402

授权代表：高鹏威 联系电话：18370644689

贵公司关于灾害场景融合投影XR急救实训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74-GXLY）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11时00分以书面送达形式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调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参数需要提供的截图证明过多，是否有两家公司以上品牌能达到需要截图证明的参数要求？

事实依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参数需要提供的截图证明不低于40个。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第1个产品灾害场景融合投影XR急救实训平台，软件部分是上海梦之路独家参数，排斥潜在投标人或限制竞争。

事实依据：灾害场景融合投影XR急救实训平台截图证明：（1）▲1.1.6.1.虚拟病人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2）▲1.1.8.1.总结性评价功能，系统在学习者完成病例学习与训练之后，具有以下总结性评价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①系统能够自动统计最终得分与用时。②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给出“问诊内容”“问诊技巧”“病历书写”“人文关怀”四项的得分细则与雷达图。

上海梦之路官网地址：<https://www.mengoo.com/product3.html>。上海梦之路官网截图：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3：第一个产品灾害场景融合投影XR急救实训平台带“▲”和“★”的参数过多，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和倾向性。

事实依据：产品参数带“▲”和“★”一共38条，仅第一个产品带“▲”和“★”的参数一共

22 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一、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4：参数有很多无法量化、无法界定的描述，定义模糊。

事实依据：例如招标文件中第 30 个产品高级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参数描述“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的部位采用不同材质、工艺”，具体是什么材料和工艺未明确；第 82 个产品的参数里面描述“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全新料”塑料结构组成”这句话中的“全新料”这一表述在塑料行业中通常指未经使用过的原材料，但具体品质、等级未给出。这可能导致投标人在选择材料时存在不确定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规定招标文件应当包含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内容，且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若技术参数描述模糊，可能被视为不合理条件，违反公平原则。

针对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3、质疑事项 4 回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相应技术要求。

本项目在拟定采购需求时，经过了严格的市场调研，并在项目发出招标公告之前，抽取了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了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经论证，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不存在指定性、排他性等情形，采购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3、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第 93 项产品高级多功能婴儿综合急救训练模拟人，参数描述“心脏功能胸部按压带 OMMI 无线电子监测系统”中的“OMMI”代表什么？是否有指向性？

事实依据：根据网络提供的搜索结果，并没有直接找到 OMMI 无线电子监测系统中的确切定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产品、服务，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针对质疑事项 5 答复如下：

OMMI 为 Operational Multi-Modal Integration（多模态操作集成）是一种技术方式，不



存在指向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相应技术要求。

本项目在拟定采购需求时，经过了严格的市场调研，并在项目发出招标公告之前，抽取了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了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经论证，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不存在指定性、排他性等情形，采购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该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规定太短。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原文描述“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针对质疑事项6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贵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我公司提出质疑，我公司2025年3月18日已接收贵公司质疑函。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